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老嘉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chialing.lao@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5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以經標二字第11220005643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辦理。
- 二、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110年8月1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事宜，依與業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112年8月1日實施。
- 三、承上，經辦理實地拜會國內相關商品產製廠場瞭解產業現況後，獲朝修訂CNS 9737「陶瓷面磚」相關規範之方向辦理，因辦理修訂標準內容尚需時日凝聚共識，為避免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造成爭議，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112年8月1日延後2年至114年8月1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修訂相關標準內容及業者緩衝期。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花蓮縣花蓮市公

磚股份有限公司、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益磁磚企業有限公司、福誠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高力貿易有限公司、凱懋貿易有限公司、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東慶建材有限公司、永盛建材有限公司、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金冠建材有限公司、群峰建材有限公司、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協慶有限公司、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乾國際有限公司、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鼎晟開發有限公司、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美利德有限公司、一宇建材有限公司、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PG廠)、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TL廠)、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順進口磁磚、歐陽昇建築師事務所、舜宥營造有限公司、地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誼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新建設有限公司、住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久保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寬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嶸建材有限公司、法盾建材有限公司、禹升實業有限公司、承耀企業有限公司、十全建材行、信達建材行、東龍建材行、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東泰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樹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上佳地產有限公司、宸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力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藝陶瓷有限公司、立唐陶藝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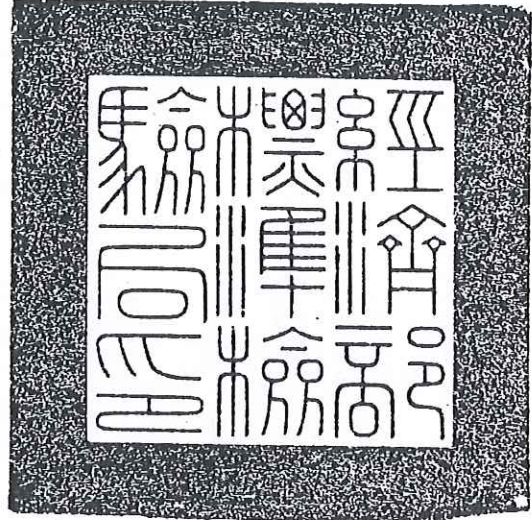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謝翰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564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事宜，依與業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
- 二、承上，經辦理實地拜會國內相關商品產製廠場瞭解產業現況後，獲朝修訂CNS 9737「陶瓷面磚」相關規範之方向辦理，因辦理修訂標準內容尚需時日凝聚共識，為避免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造成爭議，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

施日，由原定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延後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修訂相關標準內容及業者緩衝期。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111年7月26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4893號公告)
二、表列商品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		二、表列商品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老嘉玲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chialing.lao@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5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以經標二字第112200056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110年8月1日，惟因應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事宜，依與業者研商決議事項等，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112年8月1日實施。
- 三、承上，於延後實施期間，經辦理實地拜會國內相關商品產製廠場瞭解產業現況後，獲朝修訂CNS 9737「陶瓷面磚」相關規範之方向辦理，因辦理修訂標準內容尚需時日凝聚共識，為避免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造成爭議，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112年8月1日延後2年至114年8月1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修訂相關標準內容及業者緩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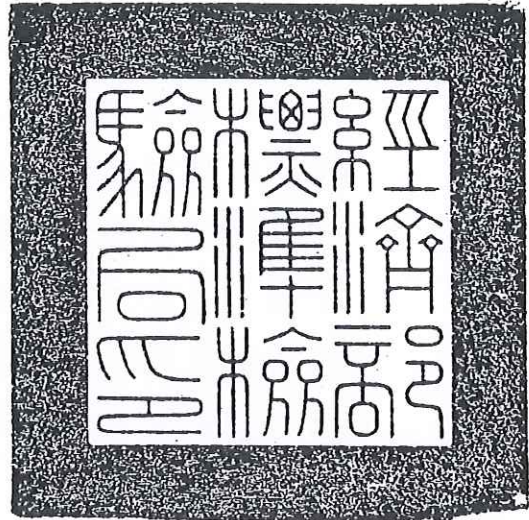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56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惟因應業者所提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之建議事宜，依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公告將「用途宣稱為外

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至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

五、於延後實施期間，經辦理實地拜會國內相關商品產製廠場瞭解產業現況後，獲朝修訂CNS 9737「陶瓷面磚」相關規範之方向辦理，因辦理修訂標準內容尚需時日凝聚共識，為避免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造成爭議，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延後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修訂相關標準內容及業者緩衝期。

六、考量本案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旨揭相關檢驗規定前已預告六十日，本次修正未有實質變動，僅係將部分列檢範圍之實施日延後，且原定實施日在即，為免影響相關業者權益，確有時效急迫性，爰縮短預告期間為三日。

七、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老嘉玲。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chialing.lao@bsmi.gov.tw。

代理局長 謝翰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本局111年7月26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4893號公告)
二、表列商品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		二、表列商品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用途宣稱為「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21平方公分以下者，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相關檢驗規定另修訂之。